附件

贵州省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

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持续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差距，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到2027年初步建立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到2035年基本实现适龄学生享有更加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力争全部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州）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优化教育资源供给

**1.实施城乡学校布局规划调整。**省级制定城镇义务教育学位配置标准。市（州）、县（市、区）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教育用地应保尽保，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有关规定，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实施县域基础教育学校布局优化与质量提升改革试点。推进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科学整合小、散、弱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好确需保留的乡村学校。加强市（州）和县（市、区）政府驻地普通高中新建和扩容，因地制宜扩大学位供给和招生规模。持续优化学生上学路径和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治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以下措施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州〕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大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安全防范设施、教学仪器装备、图书、数字化基础环境等达到规定标准。加强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活动和运动场地等建设，配齐饮水、洗浴、排污等设施设备。推进县中标准化建设，提升县中办学承载能力。攻坚义务教育学校“校校合格”，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达到基本要求。深入实施幼儿园“园园达标”工程，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安保、宿管、卫生健康等方面服务。持续加强全省中小学食堂自办自管。鼓励学校为非寄宿制学校提供学生就餐和午休条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3.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巩固提升教育信息化“三通工程”建设成果，实现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中小学每班配备1套多媒体教学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智慧教室。按照《教师数字素养》标准，探索建立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实施教师数字素养能力提升工程。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贵州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全省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在全省建设一批教育数字化示范区、标杆校。发挥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助力偏远乡村、易地搬迁安置点学校提高教育质量作用。用好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基础教育现代化管理。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数字化，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局、省政务服务中心）

（二）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4.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强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整体提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夯实集团化办园管理、教研指导责任区、农村幼儿园集团化管理资源中心“三个全覆盖”的学前教育内涵发展机制，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示范园建设，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幼儿园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提升师幼互动质量。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持续推进小学和幼儿园双向衔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5.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规划，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创建、申请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分阶段遴选市（州）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行实验区。市（州）和县（市、区）政府要重点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加大对义务教育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改善的支持力度。以“公办强校”计划为抓手培育一批老百姓“家门口”的新优质学校，并注重向乡镇学校、易地搬迁安置点学校倾斜。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改革，通过“优质学校+”及城乡学校结对帮扶等方式，加快集团内、学区内学校率先实现优质均衡。深化粤黔教育组团式帮扶，助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力争到2028年、2030年分别有20%、60%的县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力争到2035年全省所有县（市、区）达到评估标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6.推进“县中”质量提升。**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落实“公民办同招”和属地招生政策，规范特殊类型学生招生，杜绝跨区域掐尖招生、争抢生源现象。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完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制度。探索举办综合高中。鼓励县中申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级特色示范性普通高中。完善部属高校托管帮扶县中、省内高校帮扶薄弱县中、省级示范性高中帮扶薄弱县中工作机制，帮助县中提升办学水平。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激励政策和保障机制，防止县中优秀人才流失。（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7.推进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促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加强省级融合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园）培育建设。强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规范化建设，健全面向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推动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深度融合。专门教育坚持公办原则，实施专门学校建设三年规划，新建、改扩建、撤并整合一批专门学校，改善专门学校办学条件，规范专门学校管理，完善专门教育经费、队伍建设等保障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

**8.推进“五育”并举。**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全省遴选推广一批优秀教学改革案例。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全面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衔接贯通，持续实施“贵青杯”等活动。深入推进千万师生阳光体育运动，探索实施中小学每天上、下午各开展1次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大力推行体育家庭作业，确保学生每天2小时体育锻炼。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开展“班班有歌声”“校校有艺展”等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实训基地建设，持续开展示范性劳动教育实践实训基地、示范学校评选。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管理，开展实验教学示范基地、示范校评选。统筹社会多方资源，强化科学教育，提升中小学生科学素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体育局、省科协）

（三）全面优化师资配置

**9.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加强统筹县域内师资资源配置，县级党委、政府要制定完善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和相应配套措施，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总量内，依据编制标准、班额、生源、师资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任务等情况以及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制定调整方案，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按照“两教一保”要求配足幼儿园教职工，强化幼儿园师资保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深化教师队伍培训培养。**大力实施“国培计划”，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推进整县提升培训，重点向农村、易地搬迁安置点等薄弱学校倾斜。鼓励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立新招聘教师在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见习培养制度，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公费师范生应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至少1年。实施校长、教师有序交流轮岗行动计划，县（市、区）要制定完善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具体实施方案和保障与激励机制，原则上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一定年限的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应优先进行交流轮岗，明确到乡村学校或办学条件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薄弱学校流动。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

（四）全面构建关爱服务体系

**11.加强特殊群体关爱。**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办同招”政策及“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促进教育公平。完善摸排机制，教育、民政、团委和妇联等部门及学校要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关爱保护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畅通“12355”等青少年权益维护渠道。做好特困学生救助供养，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完善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健全面向全体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机制，优化创新人才培养环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

**12.加强卫生健康和心理健康服务。**强化学校卫生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学校医务室或保健室设施设备配备，配齐配强专兼职校医。推进学生体质健康平台建设，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常见病监测，建立健全校园传染性疫情宣传防范处置机制。加快学校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市（州）要建立市（州）级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平台，学校要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和报告制度，建立“一生一案”心理健康档案。探索建立互联互通的学生心理健康24小时服务热线，建立学生心理咨询倾诉“窗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

**13.加强教育资助。**根据国家政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资助项目、资助标准、资助程序、资金保障等学生资助体系，做到应助尽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依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工作程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和便利性。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变动等情况，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资金发放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五）全面提升其他公共服务质量

**14.强化“校家社”协同育人。**加强校外活动、研学实践、科普教育基地和家庭指导服务中心、家长学校、服务站点建设。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要免费向学生开放，鼓励公共体育设施、科技馆和科普教育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寒暑假、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等时期要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发挥优秀影片育人功能，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在寒暑假、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等时期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免费公益的托管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文物局、团省委、省科协、省妇联）

**15.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留黔行动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鼓励支持在高校设立职业指导服务站（中心、室、点）。打造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自主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政策，适当扩大一次性自主创业补贴对象范围。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和因私出国（境）人员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和生活费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列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省级统筹，充分发挥市（州）级政府作用，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督导评估，将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纳入对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内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大教育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优化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逐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把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保教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教育教学和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